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自願公佈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通函「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肯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及(ii)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才及人員以讓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允許受託人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並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受託人僅可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

除本公佈中指明的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而董事會擬讓受託人繼續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訂將反映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並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本公佈日期，(i)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並無向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及(ii)受託人持有4,274,400股股份。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授出獎勵的計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ii)本集團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郭凌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